

鹤岗市招商引资 政策汇编

A Collection of Investment Promotion Policies
by Hegang Municipal Authorities

鹤岗市开放招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鹤岗市经济合作服务中心)

鹤岗市招商引资 政策汇编

鹤岗市开放招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鹤岗市经济合作服务中心)

目 录

鹤岗市支持数字经济加快发展若干政策（修订稿）…	1
鹤岗市支持生物经济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措施……………	4
鹤岗市支持冰雪经济发展若干政策措施……………	11
鹤岗市支持创意设计产业发展若干政策措施……………	14
鹤岗市金融开放招商若干政策措施……………	19
新时代鹤岗创新发展35条……………	25

鹤岗市支持数字经济 加快发展若干政策（修订稿）

为推进实施《鹤岗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加快推动鹤岗市数字经济发展的实施方案的通知》（鹤政办规〔2022〕3号），加快数字产业化、产业数字化进程，做强做优做大数字经济，打造数字经济发展新优势，制定如下政策措施。

（一）支持企业数字化赋能。实施企业数字化行动，推动传统产业数字化改造升级。为符合条件的企业积极申报省级智能工厂、数字化车间建设省级奖励资金。〔责任单位：市工信局、市财政局〕

（二）支持电子商务加快发展。争取省级奖励资金，对新认定的国家电子商务示范基地、示范企业和数字商务企业分别给予30万元、20万元、10万元的一次性奖励。〔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财政局〕

（三）支持创新平台建设。鼓励数字经济领域龙头骨干企业牵头、产业链上下游共同参与、产学研深度合作，共同创建科技创新平台。为符合条件的企业积极申报国家产业创新中心、国家工程研究中心、国家技术创新中心和国家制造业创新中心省级奖励资金。〔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工信局、市发改委、市财政局〕

（四）支持产业园区数字化改造。支持电信运营商等企业在大型厂区、开发区和数字产业集聚区加快建设5G专网、千兆光网、数据中心等数字化基础设施。建立通信基站用电报审安装绿色通道，支持数字经济领域企业不受电压等级和用电量限制参与

电力市场化交易。〔责任单位：市工信局、国网鹤岗供电公司〕

（五）支持数字基础设施建设。国土空间规划要为数字基础设施建设预留空间，保障全市信息通信产业发展规划实施。依法免费开放公共设施和国有企业所属建筑物，利用路灯、监控杆、办公楼等公共资源，支持建设基站、机房等通信基础设施。〔责任单位：市5G通信网络规划建设工作领导小组相关成员单位〕

（六）加强人才支撑。对我市数字经济急需紧缺的高端人才，给予生活补贴、住房补贴以及医疗健康、子女就学、公积金待遇等相关政策，按照《鹤岗市人才振兴工作推进措施》相关规定执行。〔责任单位：市委组织部人才中心〕

（七）支持发展总部经济。对数字经济领域世界和国内500强、龙头企业及境内外上市企业来我市设立企业（集团）总部、区域总部和功能性总部的，五年内分别按其主营业务收入的1%、0.8%、0.5%帮助争取省级奖励资金，每年奖励额最高1000万元、500万元、300万元。〔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经合中心、市财政局〕

（八）支持数字经济供应链创新发展。支持头部企业在我市布局建设智能仓储、智能配送项目，打造未来物流网络，在协调干线运输能力、航空包机补贴等方面给予支持。按照国家、省交通部门规定对数字经济领域企业原材料、零配件和产成品运输实施绿色通道，给予降低物流成本的政策支持。〔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经合中心、市交通运输局、市财政局〕

（九）支持数字化转型促进中心建设。推动数字技术与实体经济深度融合，促进产业数字化转型。支持数字经济领域龙头企业和行业协会建设省级产业数字化转型促进中心，面向产业链上

下游企业和行业内中小微企业提供需求撮合、转型咨询、解决方案等服务。对认定的省级产业数字化转型促进中心，帮助争取省奖励资金50万元。〔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财政局〕

（十）降低企业用地成本。对数字产品制造业企业来我市建厂用地，实行工业用地弹性出让政策，可以采取长期租赁、先租后让、租让结合等方式供应土地。企业可自主选择土地供应方式（出让或租赁），自主选择出让年期（不高于法定最高出让年期）。对列入我省优先发展产业目录且用地集约的工业项目，在确定土地出让底价时可按不低于所在地土地等别相对应工业用地最低价标准的70%执行。〔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局〕

符合本政策措施，同时符合我市其他扶持政策规定，按照从高不重复的原则予以支持，另有规定的除外。政策自发布之日起实施，原《鹤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鹤岗市支持数字经济加快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鹤政办规〔2022〕4号）同时废止。

鹤岗市支持生物经济 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措施

为推进实施《关于加快推进鹤岗市生物经济发展的实施方案》，促进鹤岗市生物经济加快发展，加强对全市生物经济发展的组织领导，强化相关部门之间的统筹协调，结合鹤岗市生物经济发展实际，制定如下政策。

一、推动生物技术创新

（一）支持创新平台建设。鼓励生物领域行业龙头牵引、产业链上下游协同、产学研深度合作，共同创建科技创新平台。对新认定为国家产业创新中心、国家工程研究中心、国家技术创新中心和国家制造业创新中心的，给予一次性1000万元的建设资金补助。新认定为省级相应创新平台的，对绩效评价优秀的给予最高150万元奖励。上述平台建成运行后，5年内给予一定研发经费支持。对实质引进生物领域国家级科技创新平台的分支机构，一次性奖励500万元。对在我市注册且正常运营1年以上并经认定的生物技术研发机构，给予一定奖励。〔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工信局、市发改委、市财政局〕

（二）支持生物技术研发创新。利用科技专项资金支持研制规模化生产需要的生物医药、生物制造、生物农业、生物能源、生物环保和生物医学工程等领域关键技术和装备。经评审认定，为国际领先或填补国内空白、我省急需关键技术的，每项给予最高100万元奖励。〔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工信局、市财政局〕

（三）支持生物育种研发创新。支持农作物生物育种平台建

设，开展现代生物育种技术研究，推进农作物、畜禽新品种选育。对我市自主选育，通过审定、登记且种植面积、产量、品质达到推广效果的突出品种，给予最高200万元资金支持；对审定推广以来种植面积大、对农业生产贡献突出且获得国家或省级奖项的品种，给予最高500万元资金支持。对通过国家级畜禽新品种审定的，每个品种给予最高300万元资金支持。〔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农业农村局、各县（区）人民政府〕

（四）支持生物药品研发创新。对生物医药产品完成Ⅰ期、Ⅱ期、Ⅲ期临床试验的，按照类别分阶段给予一次性支持，最高1000万元。单户企业每年累计支持额度最高2000万元。对在全国同类仿制药中前三个通过仿制药一致性评价的药品（不同规格视为一个品种），每个新品种给予200万元资金支持；对其他通过仿制药一致性评价的药品，每个新品种给予100万元资金支持。对通过医药大品种二次开发，较上一年度新增销售收入5000万元和1亿元以上的医药大品种，分别给予300万元和500万元奖励。〔责任单位：市工信局、市财政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卫健委〕

（五）支持高水平科研团队建设。支持引进生物经济领域国内外科研机构和“头雁”团队来我市创新创业。对引进的由国家高层次人才和海外杰出人才领办创办，且本人持股10%以上的生物技术研发机构，一次性给予400万元补助。对在我市创新创业的“头雁”团队，给予团队相应的经费支持，原则上最高5000万元。鼓励“头雁”团队创造的成果在我市转化，成果转化所得收入原则上留归团队支配使用。支持生物领域双创平台建设，符合条件的孵化器、众创空间享受我省相关优惠政策。〔责任单位：

市教育局、市科技局、市财政局、市税务局〕

二、壮大生物产业集群

（六）支持建立产学研金生物产业战略联盟。支持骨干企业与大专院校、科研院所、金融机构深度合作建立生物产业战略联盟，推动生物经济高质量发展。对被认定为国家级、省级战略联盟的，分别给予100万元、20万元资金支持。〔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工信局、市教育局、市财政局、鹤岗银保监分局〕

（七）支持药品医疗器械产业化。对取得生物医药产品注册证书并首次在我市生产的企业给予分类奖励，其中，1类药物最高奖励1000万元，2类药物最高奖励500万元，3类、4类药物最高奖励300万元。对取得注册证书的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首次在我市生产的企业，每个品种给予一次性最高100万元分档奖励，单个企业每年最高200万元。〔责任单位：市工信局、市财政局、市卫健委、市市场监管局、各县（区）人民政府〕

（八）支持产业延链补链强链。对以我市道地大宗药材为主要原料的中药饮片和配方颗粒生产、中药材萃取、经典名方产业化、食品保健等新投产项目，按固定资产投资规模给予一次性最高500万元分档补助。对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或医疗器械注册人委托我市企业生产其所持有药械产品，且在我市结算的，对承担委托生产任务的企业，按该品种较上年新增销售收入的5%给予奖励，最高300万元。对盘活市内闲置品种且年销售收入首次超过2000万元的药品或医疗器械的生产企业，每个品种给予100万元奖励，单个企业每年累计最高300万元。〔责任单位：市工信局、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市场监管局、各县（区）人民政府〕

三、培育引进市场主体

(九) 支持总部经济和产业链招商。对生物经济领域世界及国内500强、龙头企业或境内外上市公司来我市设立企业(集团)总部、区域总部和功能性总部的,五年内分别按其主营业务收入的4%、3%、2%给予奖励,每年奖励额最高1000万元、500万元、300万元。鼓励生物经济领域企业开展产业链招商,对于引进固定资产投资超亿元项目的,给予实施招商企业固定资产投资额的1%奖励,最高奖励2000万元。存量企业围绕产业链扩大投资,享受同等招商引资优惠政策。〔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商务局、各县(区)人民政府〕

(十) 支持域内企业扩大规模。对生物领域企业年主营业务收入首次超过1亿元、10亿元的,分别给予一次性200万元、500万元奖励。对我市首次进入全国医药行业百强的企业或年主营业务收入超过1亿元且进入细分行业前5位的企业,给予一次性最高200万元奖励。对进入“独角兽”和“瞪羚”行列的生物领域企业,按规定给予一次性特殊奖励。〔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科技局、市工信局、市财政局〕

(十一) 支持重点产业项目建设。对在我市建设生物医药、生物制造、生物农业、生物能源、生物环保和生物医学工程等领域加工制造项目的企业,按照不超过同期市场报价利率水平,给予新增贷款贴息支持,贴息期限5年,每年单个项目贴息额度最高800万元。〔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工信局、市财政局、市农业农村局、各县(区)人民政府〕

(十二) 支持生物领域企业数字化改造升级。加强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改造,对经省级认定的数字化(智能)车间和智

能工厂，按项目合同金额（含设备投资和工业软件购置等数字化建设费用）给予10%的一次性补助，数字化（智能）车间最高补助200万元，智能工厂最高补助1000万元。〔责任单位：市工信局、市财政局〕

四、强化产业发展能力

（十三）支持生物产业园区建设。利用开发区创新发展专项资金，支持生物产业园区建设。对符合条件的生物产业园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给予政府债券支持。〔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商务局、各县（区）人民政府〕

（十四）支持中草药种植机械补贴。积极争取中草药种植机械纳入农机补贴政策中，提高中草药种植的积极性。〔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林草局〕

（十五）支持中草药基地建设补贴。鼓励各县（区）参加省级中药材基地建设项目遴选工作，争取省级补贴及项目资金支持。将道地中药材种植、繁育、生产、用地和配套基础设施建设纳入相关政策支持范畴，对种植、繁育、养殖、采集、品种分配、面积、布局出台配套相应补贴政策。鼓励发展中药材生产保险，构建市场化的中药材种植、繁育等风险分散和损失补偿机制。〔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林草局〕

五、优化生物产业生态

（十六）支持药品采购。推动生物医药企业创新产品纳入国家医保药品目录，支持公办医疗机构采购纳入目录的药品。对中标国家药品集中带量采购且采购金额超过1亿元的品种，按采购金额的1%给予奖励，最高300万元。〔责任单位：市工信局、市财政局、市卫健委、市医保局、各县（区）人民政府〕

（十七）支持医药企业服务平台建设。对医药合同研发机构（CRO）、医药合同外包生产机构（CMO）、医药合同销售机构（CSO）、合规保证组织（CIO）等应用基础平台建设项目，按照固定资产投资的20%给予支持，最高500万元；对已建成运行的，5年内按照其上年度为我省与平台无投资关系企业服务金额的10%给予奖励，最高200万元。〔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工信局、市财政局、市市场监管局〕

（十八）支持关键要素保障。将生物领域企业纳入天然气、电力、运输等大用户要素保障范围，支持企业使用双回路供电，对应急药品生产企业和连续生产的生物领域企业用电给予重点保障。支持生物领域企业使用清洁能源，支持生物产业园区配套建设风电和光伏发电、冷链物流设施。生物领域企业所需工业用地实行净地出让，其土地出让底价在国家规定标准范围内可根据土地估价结果和产业政策综合确定。〔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自然资源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商务局、市林草局、国网鹤岗供电公司、各县（区）人民政府〕

（十九）支持企业多元化融资。加大生物领域企业投融资支持力度，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优化信贷审批流程、信用担保机构降低贷款担保收费，提高风险容忍度。支持设立创业投资基金、天使投资基金，加大对生物产业投资力度。支持企业采取股权、租赁、信托、知识产权质押等方式进行融资。支持企业对接多层次资本市场上市挂牌，按规定分阶段予以特殊奖励。对省内上市公司再融资并用于省内投资的，按实际到账金额的2.5%给予奖励，最高500万元。〔责任单位：市财政局、鹤岗银保监分局、各县（区）人民政府〕

（二十）支持人才队伍建设。支持企业与高等院校、医疗机构合作培养实用型技术人才，鼓励企业设立创业创新中心等人才培养平台，加强协同创新。对我市医药产业急需紧缺的高端人才，按照《鹤岗市关于支持民营经济人才开发若干政策（试行）》的相关规定执行。〔责任单位：市委组织部、市科技局、市财政局〕

符合本政策措施，同时符合我省其他扶持政策规定，按照从高不重复的原则予以支持，另有规定的除外。对于具有战略引领，符合产业方向，将采取“一事一议”，重点支持。

鹤岗市支持冰雪经济发展若干政策措施

为贯彻落实《关于加快推进鹤岗市冰雪经济发展工作的实施方案（2022-2030年）》，推动我市冰雪经济高质量发展，依据国家、省有关政策，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政策措施。

1. 支持冰雪企业发展。将年度计划投资规模2000万元以上的冰雪产业项目纳入市重点项目，享受市重点项目有关政策支持。加大对“百大项目”等重点项目服务力度，开辟重大项目“绿色通道”，专人跟进，超前服务，实施“面对面”“点对点”技术帮扶，特殊项目不受节假日限制，随到随办，按时办结，确保重大项目早日落地。对冰雪经济重点企业、重大项目可以通过“一事一议”方式确定支持政策。〔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建局、市文体广旅局、各县（区）人民政府〕

2. 支持冰雪设施建设。对各级人民政府举办或者社会力量举办的，室内冰雪场地面积达到1200平方米以上，向社会免费或低收费开放、达到《公共体育场馆基本公共服务规范》要求的，各级政府按现行相关规定给予补助。〔责任单位：市文体广旅局、各县（区）人民政府〕

3. 支持冰雪旅游发展。对旅行社组织游客在我市停留2天1夜（含）以上，且游览2个（含）以上收费A级冰雪旅游景区的，按省文化和旅游厅、省财政厅印发的《黑龙江省鼓励旅行社“引客入省”旅游奖励办法（试行）》规定的奖励范围和标准执行。〔责任单位：市文体广旅局、各县（区）人民政府〕

4. 支持开展冰雪运动。落实“带动三亿人参与冰雪运动”部

署，举办“赏冰乐雪”系列活动，免费发放冰雪公益体验券，带动更多市民零距离接触冰雪运动。〔责任单位：市文体广旅局、各县（区）人民政府〕

5. 支持开展冰雪推广。鼓励开展冰雪文化推广、冰雪旅游推介、冰雪体育运动普及、冰雪装备展销等系列活动，支持举办行业示范突出、影响广泛的冰雪节庆活动、冰雪产业博览会。通过省、市级平台，大力推介冰雪文化、冰雪体育、冰雪旅游、冰雪度假等冰雪产业企业，大力推广冰雪主题云演、云展、云游等新经济业态。〔责任单位：市文体广旅局、各县（区）人民政府〕

6. 支持冰雪影视发展。鼓励影视公司利用我市冰雪资源拍摄影视剧，取景所在地提供便利条件并给予适当资金补助。〔责任单位：市委宣传部、市文体广旅局、各县（区）人民政府〕

7. 支持冰雪人才引进。对在冰雪领域做出突出贡献的人才，通过“特殊人才”引进。帮助新引进的高层次冰雪产业复合型人才解决社会保险、医疗保险等问题，按照相关规定落实子女入学政策，符合要求的给予购置、租赁办公及居住用房补贴。〔责任单位：市教育局、市人社局、市医保局、各县（区）人民政府〕

8. 支持冰雪企业融资。鼓励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为冰雪产业小微企业提供融资担保服务。推行特许经营权、政府采购订单、收费权、知识产权等多种权益性质押贷款。在“融资服务创新”方面，积极引导银行机构创新信贷产品；搭建政银企对接平台，畅通政府主管部门、银行机构、冰雪产业企业融资信息交流渠道；引导银行机构开展助企帮扶活动，为冰雪产业小微企业提供融资辅导与服务。〔责任单位：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鹤岗中心支行、鹤岗银保监分局、各县（区）人民政府〕

9. 支持冰雪项目土地供给。依法依规将冰雪产业建设用地纳入国土空间规划，按照“指标跟着项目走”的原则，年度土地利用计划优先安排，结合实际安排一定比例的年度新增建设用地计划指标。创新冰雪产业项目用地方式，鼓励采取长期租赁、租让结合和弹性年期出让土地，合理确定开发强度。〔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局、各县（区）人民政府〕

10. 支持冰雪企业税收政策落实。冰雪产业企业按国家规定享受相关税收优惠。社会资本参与政策允许的国有冰雪产业企业重组改革，可按国家规定享受相关税收优惠。〔责任单位：市税务局〕

本政策措施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5年，由市文广旅局负责牵头组织实施。

鹤岗市支持创意设计产业发展若干政策措施

为加快我市创意设计产业发展，深度赋能产业升级，培育新的经济增长点，推动鹤岗高质量转型发展，依据国家和省有关政策，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政策措施。

一、适用范围

本政策措施适用于在我市登记注册，并且符合国家、省和我市相关规定的创意设计企业。本政策措施扶持的创意设计门类为《鹤岗市创意设计产业发展实施方案（2022—2030年）》所明确的工业设计、时尚设计、平面设计、数字媒体艺术设计等。本政策措施所指投资是企业（个人）资金投入，政府（基金）投资不在统计范畴。符合本政策措施扶持条件的企业和项目，同时符合省、市其他领域有关政策扶持条件的，按照从高不重复的原则予以支持，另有规定除外。

二、支持政策

（一）培育壮大市场主体。

1. 支持创办创意设计企业。对新设立的创意设计企业，一次性投入50万元以上，经审核符合要求的，给予不超过投入金额40%的一次性补助，最高不超过100万元；向金融机构申请固定资产贷款100万元以上的，按照贷款利息实际发生额，给予原则上最高不超过100万元/年的全额贷款贴息，贴息期限不超过3年。

2. 支持青年创意设计人才创新创业。鼓励“双创”基地向创意设计类大学生创新创业团队提供免费孵化空间，对经认定达到全省创意设计与双创融合示范基地标准的，给予100万元一次性

奖励。推动各级各类创意设计公共服务平台向青年创意设计人才免费开放资源。积极争取上级专项资金支持青年创意设计人才创新创业。对符合条件的高校毕业生创办的创意设计企业，落实创业担保贷款政策，并给予一次性创业和创业带动就业补贴支持。

3. 支持培育创意设计骨干企业。鼓励创意设计企业“升规入统”，对纳入规模以上企业统计范围、正常生产经营、履行填报义务的，给予30万元一次性奖励。对首次通过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创意设计企业，规模以上企业奖励50万元，规模以下企业奖励30万元，对复审通过认定的企业减半奖励。

4. 支持引进知名创意设计机构。对在我市注册且正常运营一年以上、第三方评估认定的知名创意设计机构的区域总部（研发中心、分支机构）和知名设计大师工作室，按照年营业收入的5%，分别给予一次性奖励，最高不超过200万元和100万元。对引入的创意设计机构可提供不少于3年的免费办公用房。

5. 落实有关税收政策。对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的创意设计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创意设计企业发生的职工教育经费支出，不超过工资薪金总额8%的部分，准予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创意设计企业提供技术转让、技术开发和与之相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所得收入，按规定免征增值税。创意设计活动发生的相关费用，按国家相关规定享受加计扣除政策。创意设计企业依规享受国家关于创意和设计产品出口退（免）税、创意和设计服务出口增值税零税率或免税政策。

（二）完善公共服务。

6. 支持搭建公共服务平台。鼓励建设创意设计数据、工具、交易、品牌推广等公共服务平台，对认定为省级公共服务平台

的，按审计核定投资额的50%，给予一次性补助，最高不超过500万元。

7. 支持建设创意设计中心。对认定为国家级工业设计中心（企业）和省级工业设计中心（企业）的，分别给予200万元和100万元一次性奖励。对认定为省级文化创意中心的，给予100万元一次性奖励。

8. 支持创建工业设计研究院。对认定为省级工业设计研究院的，按照不超过研究院建设总投入的50%，给予一次性补助，最高不超过1000万元；对认定为国家级工业设计研究院的，按照不超过研究院升级建设总投入的50%，给予一次性补助，最高不超过2000万元。

9. 支持建设创意设计产业园区。鼓励企业利用闲置工业厂房、仓储用房、校园建筑、商务楼宇等存量房产创建创意设计产业园区，支持经开区辟设创意设计专区。对向创意设计机构免费提供办公场所的，经审核认定，按照评估确认的免费办公场所房租金额，通过争取省专项资金，给予一次性补助。

（三）加强交流合作。

10. 支持参与有关赛事活动。积极组织我市创意设计产业参加中俄·哈尔滨创意设计周期间举办的创意设计大赛和深哈国际设计双年展，对取得各类奖项的，通过争取省专项资金，给予相应奖励。鼓励创意设计企业参加国际、国内创意设计大型比赛，对获得国际、国家级、省级奖项的，争取并支付省级专项奖励资金。

11. 支持对外交流。对参加经省政府批准的创意设计论坛交流、品牌赛事、展览展示、设计发布等重大活动，按规定给予扶

持。对参加我省市场化举办的国际或国内知名创意设计大赛、论坛交流、展览展示等活动，经审核符合要求的，争取省专项资金补助。对在我市市场化举办的相关重大活动，可按“一事一议”方式在法律、政策允许的范围内予以扶持。

12. 支持购买创意设计服务。鼓励县（区）设立购买创意设计服务专项奖励资金，鼓励政府和企业购买创意设计服务。将创意设计服务纳入相关部门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设置创意设计创新券。企业购买创意设计服务的，帮助其申请省级专项奖补资金。

三、保障措施

13. 注重人才引进。帮助新引进的高层次创意设计人才解决配偶工作、社会保险、医疗保险等问题，按照相关规定落实子女入学政策。依规给予新引进的高层次创意设计人才编制保障。对符合我市特设岗位有关政策规定的，可不受专业技术岗位结构比例限制予以聘用。企业高级管理人员、副高级职称以上专家及博士生（每个企业不超过7名），按照个人收入所得对财政直接贡献额度的80%奖励个人。

14. 强化资金支持。项目建成投产后，前两年对地方财政贡献额度达到200万元以上的项目，按贡献额度50%奖励；达到500万元以上的项目，按贡献额度60%奖励。后三年全部按对地方财政当年贡献额度50%给予奖励。在沪、深交所主板、中小板、创业板及科创板首发上市的，按规定给予分阶段补贴。鼓励县（区）设立创意设计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15. 优化土地供给。优化土地供应调控机制，保障创意设计产业用地需求。探索对创意设计产业实行年租制和“先租赁后出

让”等弹性供地制度。支持以划拨方式取得土地的单位利用存量房产、原有土地兴办创意设计产业，在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前提下土地用途和使用权人可暂不变更，连续经营一年以上，符合划拨用地目录的，可按划拨土地办理用地手续；不符合划拨用地目录的，可采取协议出让方式办理用地手续。

16. 加大宣传力度。全市主要新闻媒体开展普及宣传活动，讲好鹤岗创意设计故事，大力弘扬创新文化，营造尊重劳动、尊重知识、尊重人才、尊重创造的浓厚氛围，涵养勇于开拓、崇尚创新的社会风尚。

符合以上补助、奖励政策条件的创意设计产业，我市积极向上争取省专项资金予以保障。对具有战略引领，符合发展方向的创意设计产业，报请市政府同意后，可按“一事一议”方式给予支持。本政策措施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执行期至2025年，经过评估后，再行调整，并按程序报批。

鹤岗市金融开放招商若干政策措施

为进一步落实省政府工作部署，充分发挥金融招商对聚集金融产业资源、壮大金融产业规模、吸引高端金融人才、增强金融供给和创新能力的重要作用，推动我市“十四五”时期振兴发展取得新突破，根据《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黑龙江省金融开放招商若干政策措施（试行）的通知》（黑政规〔2021〕15号），制定如下政策措施。

一、鼓励引进各类金融主体

（一）法人金融机构总部。

1.新设立、新迁入的法人金融机构总部，市财政按其实缴资本额（扣除省内资金出资额后）的1.5%给予一次性奖补，奖补最高7500万元。

2.新设立、新迁入的股权投资企业、股权投资管理企业（合称股权投资类企业），市财政按其实缴资本或实缴出资额（扣除省内资金出资额后）的0.5%给予一次性奖补，奖补最高750万元。

3.鼓励市内法人金融机构、股权投资类企业引战增资。对实现增资扩股的，市财政按其新增实缴资本（扣除省内资金出资额后）的0.25%给予一次性奖补，奖补最高500万元。

4.鼓励市内法人金融机构依法依规开展跨地区并购重组。对实现并购重组省外金融机构的，且重组后注册地和主要经营活动地在我市的，市财政按并购交易额的0.1%给予一次性奖补，奖补最高500万元。

（二）金融机构地区总部及分支类机构。

5.新设立、新迁入、新升格的金融机构地区总部及一级分支机构，对地方经济发展产生实质贡献的，市财政按类型及贡献给予一次性奖补，奖补最高500万元。

6.新设立、新迁入的金融机构资金业务专营机构、具备资金归集结算职能并对地方经济发展产生实质贡献的，包括资金运营中心、支付清算中心、资金拆借中心、服务中心等，市财政按类型及贡献给予一次性奖补，奖补最高250万元。

（三）金融专业公司及特色金融业务经营机构。

7.省外金融机构在我市新设立、新迁入的商业银行专营机构、金融租赁、证券、基金管理、期货、保险公司等法人金融机构专业子公司，市财政按实缴资本的5%给予一次性奖补，奖补最高250万元。

8.鼓励各类金融机构在我市新设立特色金融业务事业部、特色金融业务经营机构，开展普惠金融、绿色金融、供应链金融、贸易金融、对俄特色金融等符合我市产业发展导向的相关业务，在我市实行全国业务结算并对地方经济发展产生实质贡献的，市财政按类型及贡献给予一次性奖补，奖补最高250万元。

9.对省外银行、证券、保险等法人金融机构在我市新设立、新迁入的金融科技子公司、产品研发中心、数据处理中心、软件开发中心、金融科技实验室等机构，市财政按其实缴资本的5%给予一次性奖补，奖补最高250万元。

（四）金融配套服务机构。

10.新设立、新迁入的国际国内信用评级（评估）公司和征信机构、法人金融机构总部业务培训机构等金融配套服务机构，以及全国性金融行业协会组织，市财政给予一次性奖补，奖补最高

200万元。

（五）境外金融机构及资本。

11.鼓励引进境外金融机构、组建合资金融机构，参照引进法人金融机构总部给予同等奖补；鼓励银行机构总部在我市新设立对俄结算专营机构，参照引进特色金融业务事业部、特色金融业务经营机构给予同等奖补；鼓励设立外商股权投资类企业，鼓励引进境外金融专业公司、特色金融业务经营机构以及金融配套服务机构，参照境内同类型企业或机构给予同等奖补。

（六）引进金融主体购房政策。

12.由省外资本新设立、新迁入的法人金融机构总部在市内首购自用办公用房的，市财政按购房合同及发票金额的5%给予一次性奖补，奖补最高1000万元；省外金融机构在我市新设立、新迁入、新升格的地区总部及一级分支机构，在市内首购自用办公用房的，市财政按购房合同及发票金额的2.5%给予一次性奖补，奖补最高500万元；新设立、新迁入的金融专业公司及特色金融业务经营机构首购自用办公用房的，参照金融机构地区总部及一级分支机构奖补政策执行。获得奖补的办公用房5年内不得对外租售。

二、强化金融助振兴贡献激励

13.支持企业上市争取工作，按照全省统一标准，落实分阶段补贴。完成股改并经证监部门辅导备案后，市财政给予30万元支持；完成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公开发行股票申请，并经正式受理的再给予50万元支持；对拟上市公司按照上市要求进行财务调整规范而增加的地方财政贡献，市财政按全额给予扶持。我市上市公司通过定向增发、可转债、配股等实现再融资5

亿元（含）以上的，市财政按再融资额的0.1%给予一次性奖励，奖励最高75万元。

14.股权投资企业、股权投资管理企业（合称股权投资类企业）当年在基金约定的返投比例外，对市内企业的超额投资已满3个月的，市财政按超额投资规模（扣除省内资金出资额后）的0.5%对股权投资类企业给予奖励，股权投资类企业可在基金投资期结束后提出申请，奖励最高1000万元。

15.鼓励市内企业通过积极参股国家级基金，深化与央企和国内头部股权投资管理企业合作，撬动域外基金投资我市，对市内投资规模超过出资额的，市财政按超额投资规模（扣除省内资金出资额后）的0.5%对股权投资管理企业给予奖励，股权投资管理企业可在基金投资期结束后提出申请，奖励最高1000万元。

16.市内股权投资企业、股权投资管理企业（合称股权投资类企业）投资的外省企业迁入我市或设立子公司，符合我市产业链补链强链延链需求且企业实际运营满1年的，市财政按实际到位投资额的0.5%对股权投资类企业给予一次性奖励，奖励最高250万元。

17.对吸引险资支持我市经济社会发展且贡献突出的机构、企业或项目建设单位，市财政按险资投资额的0.05%给予一次性奖励，奖励最高250万元。

三、加强金融人才引进培育

18.支持突破地域、单位、工作方式等限制柔性引进金融人才，与我市金融机构、大型企业集团、高等院校、金融研究机构签订服务协议且服务半年以上的，市财政根据其在我市工作时间以及实际贡献，按个人年薪酬总额的7.5%给予一次性奖补，奖补

最高7.5万元。在国家政策允许范围内，支持高等院校、金融研究机构高层次金融人才为金融机构、企业提供有偿智力服务。

19.鼓励我市金融机构、大型企业集团、高等院校、金融研究机构等引进和培育行业领军型、高级精英型、青年骨干型金融人才，按国家和省市有关规定享受税收、户籍办理、配偶就业、子女教育、医疗保障、住房保障等相关优惠政策。逐步推动提高市内地方法人金融机构从业人员薪酬水平。

20.争取从省金融管理部门和金融机构省级分公司选派人员到我市挂职交流，选派市内金融管理部门干部到省金融管理部门学习锻炼。加大市直金融管理部门和金融机构干部到县区交流任职力度。协调省驻我市金融管理部门推荐优秀年轻干部人选，统筹做好培养锻炼、交流使用工作。

四、保障措施

21.强化省市协同，确保政策落实。认真贯彻《黑龙江省金融开放招商若干政策措施（试行）》（黑政规〔2021〕15号）有关要求，积极帮助符合奖补政策的企业申领省级奖补资金，确保省市金融招商政策协同联动、有效落实。市级承担的奖补资金由市级财政统筹安排解决。

22.提升政务服务，健全信用体系。各行业主管监管部门要密切协调配合，各级政府要落实属地责任，在金融机构注册设立、金融牌照申请、投融资合作、业务创新拓展等方面简化流程、提高效率，实行“专员全程代办制”。加强市级金融综合服务平台建设，推动公共信用信息在金融领域共享应用，为金融机构服务实体经济精准提供信用数据支撑。

23.推动司法创新，防范金融风险。建立金融司法协作机制，

加强金融监管部门、政府部门和司法机关衔接配合，共同推进金融民商事纠纷、金融招商领域涉法涉诉事件的快速、高效处理，营造良好的金融招商法治环境。金融机构或其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等责任主体在企业经营过程中存在严重失信行为被相关部门列入违规失信联合惩戒黑名单的，不得享受相关奖补政策。

本政策措施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5年，政策执行期内开展中期绩效评估，评估结果作为完善政策和改善管理的依据，并结合国家相关政策变化和我市发展实际适时调整。对同一奖补对象、同一事项可同时获得多类市级资金支持的，按照不重复原则执行。凡我市现行相关文件规定的同类条款与本政策措施不一致的，以本政策措施为准。

新时代鹤岗创新发展35条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黑龙江考察时的重要讲话精神和全省创新发展大会精神，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融入和服务构建新发展格局，立足我市现有产业优势，在“创新”二字上下功夫，加快形成新质生产力，不断塑造鹤岗高质量转型发展新动能新优势，依据《中共黑龙江省委、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新时代加快推动创新龙江建设的意见》（黑发〔2023〕10号）、《中共黑龙江省委办公厅、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新时代龙江创新发展60条〉的通知》（黑办发〔2023〕19号），结合鹤岗市实际，制定如下政策措施。

一、支持原始创新，增强源头供给

1.支持实验室体系建设。对新认定的省级野外科学观测研究站，给予优先推荐省科技攻关项目支持，市级财政给予10万元资助。对新获批的国家实验室基地在省级奖励的基础上，市级给予200万资助。对新获批的省级重点实验室市级财政给予50万资金资助。〔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财政局、市工信局，各县（区）人民政府〕

2.支持专业技术人才队伍建设和战略研究。优化升级专业技术人才梯队项目，聚力打造产、学、研、创、转“五维协同”的创新人才团队。面向与科技创新相关的重要领域和前瞻性问题的，持续支持一批成熟稳定、具有专业特色的团队开展战略研究，积极向上推荐，争取省级资金补助，市级按省级资金20%予以奖励。〔责任单位：市人社局、市科技局、市财政局〕

二、支持科技成果转化，培育壮大新动能

3.实施重大科技成果产业化专项。围绕数字经济、生物经济、冰雪经济、创意设计、新材料、现代农业等产业领域，实施一批创新水平高、产业带动性强、具有重大突破性的重大科技成果就地转化项目，列为省重大科技成果转化项目的，市级按省奖励资金额度1:1给予支持。〔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财政局，各县（区）人民政府〕

4.建设科技成果和知识产权交易服务平台。支持建设线上线下相结合的市场化交易服务平台，积极为平台运营单位争取省级资金奖励，在获得省级奖励的基础上，市级按省级资金20%予以奖励，为科技成果和知识产权市场化交易提供服务。〔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市场监管局、市财政局，各县（区）人民政府〕

5.支持知识产权创造与运用。积极推荐在我市落地转化前景较好的发明专利参评中国专利奖等奖项，为获得中国专利金奖、银奖和优秀奖，且在我市落地转化实现较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的专利权人积极争取省级奖励资金，促进知识产权转化运用。〔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市财政局〕

6.加强技术转移人才队伍和市场化技术转移机构建设。鼓励成立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以技术交易服务为主营业务的市场化技术转移机构，根据绩效评价结果，争取省级资金资助。统筹做好科技成果转移转化人才职称评审工作，注重评价科技成果转化业绩和贡献度，充分调动职业技术经理人及技术经纪人促进科技成果转化和技术推广服务的能动性。〔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人社局、市财政局〕

7.支持股权激励促进科技成果转化。对市内企业购买高校、科研院所、新型研发机构科技成果并签订技术转让或技术许可合同，在我市落地转化的，对实际支付额100万元以上的合同，争取省级政策予以支持。〔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财政局〕

8.支持科技成果中试熟化平台建设。支持建设概念验证中心，为实验阶段的科技成果提供技术概念验证、商业化开发等服务。支持建设中试熟化平台，为科技成果实现工业化、商品化、规模化提供投产前试验或者试生产服务。按标准推荐认定省级新建概念验证中心、中试熟化平台，根据绩效评价结果，择优在省级资助的基础上，市级按省级资金20%予以奖励，最高给予200万元资助。〔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财政局，各县（区）人民政府〕

9.支持学生科技创新。支持中小学生科技创新，对取得实质创新成果的分类分级予以资助。支持普通高中多样化发展，创设科技创新教育自主招生项目，在招生类型、数量、范围等方面给予倾斜。每年向省推荐在我市就业创业的优秀高校硕博应届毕业生，获得省级每人最高10万元的立项资助的，给予优先入驻市科技企业孵化器待遇，支持开展深入研究。〔责任单位：市教育局、市科技局、市财政局，各（县）区人民政府〕

10.支持创新创业大赛和“汇智龙江”路演成果在我市落地转化。省、市联合打造全国性创新创业大赛平台和“汇智龙江”成果路演推介对接品牌，吸引全国创新创业人才及全球留学人员参赛创业，对在我市落地转化的高质量参赛获奖项目和获投资金额1000万元以上的路演成果，市级按获得省级奖励资金额度给予1:1奖励支持。〔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财政局，各县（区）人民

政府〕

三、支持企业创新，引领高质量发展

11.支持企业技术攻关。支持创新型领军企业牵头建设省重点实验室等研发平台，在关键核心技术创新和重大原创技术突破中发挥作用，对创新型领军企业牵头且能够形成重大标志性成果的，可采取定向委托方式予以支持。利用省重点研发计划“中小企业专项”，支持科技型中小企业开展关键核心技术攻关。〔责任单位：市科技局〕

12.支持企业创新能力提升。对研发投入50万元以上且履行统计填报义务的企业，积极争取省级奖励资金，市级按获得省级奖励资金额度给予1:1奖励支持。对新认定的国家技术创新示范企业，争取省级政策一次性200万元的奖励支持。〔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工信局、市财政局〕

13.支持企业科技特派员发挥作用。采取申报制或备案制方式，每年遴选一批企业科技特派员，科技特派员可作为入驻企业项目负责人推荐申报省级科技计划项目，根据其服务企业科研攻关、科技成果转化等绩效情况，同等条件下在科技项目指南编制、科技项目申报、职称晋升、评先评优、进修培训、表彰奖励等方面优先考虑。〔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人社局〕

14.支持首台（套）产品研制推广。对获得省级首台（套）产品〔首台（套）装备、首批次材料、首版次软件〕认定的研制企业，单台（套）价值50万元以上的，在省级奖励基础上，市级按产品实际成交价的10%给予一次性奖励，单台（套）奖励最高40万元，每户企业每年奖励最高100万元。〔责任单位：市工信局、市财政局，各县（区）人民政府〕

15.支持企业产品创新。对具有自主知识产权、技术创新程度和主要性能指标达到行业先进水平的产品，经认定后列为省重点新产品。对年度单品销售收入40万元以上的省重点新产品，按年度实际成交额的1%给予开发企业奖励，单品奖励上限10万元；有多个产品的，每户企业每年奖励合计最高60万元。〔责任单位：市工信局、市财政局，各县（区）人民政府〕

16.支持企业质量和品牌创新。对新获得“龙江品质”认证的企业，积极争取省级奖励资金；为新注册地理标志商标、新认定地理标志保护产品的，积极争取省级奖励资金。对首次获得全国质量标杆称号的企业，给予一次性20万元奖励；对首次获得省质量标杆称号的企业，给予一次性10万元奖励。〔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市工信局、市财政局，各县（区）人民政府〕

四、支持产业创新，塑造发展新优势

17.支持产业技术攻关。坚持成果转化导向，在数字经济、生物经济、新材料以及生态环保、黑土地保护等领域支持企业牵头开展重大关键核心技术攻关，推动科技成果工程化产业化应用，推荐申报省重点研发计划。聚焦未来产业，支持开展原创性、引领性技术攻关与应用开发。〔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工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卫生健康委、市财政局〕

18.支持组建产业技术创新联盟。根据创新联盟绩效评价结果，择优推荐省科学技术奖提名、省科技项目推荐和参与省科技计划项目指南编制资格，优先给予科技立项支持，促进联盟真正有用管用，成为产学研联合攻关、成果产业化平台和桥梁纽带。〔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工信局〕

19.支持产业技术研究院建设。鼓励我市企业与省内外高校、

科研院所共建产业技术研究院，推动科技成果落地转化，对企业实际出资额200万元以上的合作项目列入省重点研发计划，积极争取省级政策支持。〔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工信局、市财政局〕

20.支持产业创新平台建设。对新获批的国家技术创新中心，采取“一事一议”的方式，省、市给予建设经费支持。对新认定的国家工程研究中心、国家产业创新中心、国家制造业创新中心，在省级资助的基础上，市财政给予一次性200万元资助。对新认定的省级工程研究中心、省级产业创新中心、省级制造业创新中心和省级临床医学研究中心，市财政给予一次性10万元资助。〔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发改委、市工信局、市卫生健康委、市财政局，各县（区）人民政府〕

21.支持标准化创新。为获得中国标准创新贡献奖标准项目奖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的单位积极争取省级奖励资金。为获得黑龙江省标准创新贡献奖标准项目奖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的单位分档积极争取省级奖励资金；为验收通过的国家技术标准创新基地积极争取省级奖励资金；为主导制定国际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省级地方标准的起草单位积极争取省级奖励资金。〔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市财政局〕

22.支持卫生健康领域创新发展。支持医疗卫生机构围绕“四大慢病”等领域开展新技术、新方法、医防融合临床研究，推动省级临床医学中心建设。支持培育省级临床重点专科和产前筛查诊断中心。打造具备新发传染病防控、健康危害因素监测、基因检测等能力的市级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支持中医适宜技术传承、中医药创新发展。〔责任单位：市卫生健康委、市发改委、市财

政局〕

23.支持服务型制造和绿色化发展。鼓励企业以市场需求为导向开展商业模式创新，建立服务型制造示范梯度培育体系，引导制造业企业深化新一代信息技术应用，探索和实践服务型制造新模式。对获得国家级服务型制造示范企业（项目、平台）的给予一次性20万元奖励；对获得省级服务型制造示范企业（项目、平台）的给予一次性10万元奖励，同一企业不重复奖励。支持企业提升产品绿色竞争力，对列入国家级绿色制造名单的企业，给予一次性30万元奖励；对列入省级绿色制造名单的企业，给予一次性10万元奖励。〔责任单位：市工信局、市财政局，各县（区）人民政府〕

五、支持开放创新，打造区域合作新高地

24.加强国际科技项目合作。加大对国际科技合作项目的支持力度，围绕新材料、生物医药等领域，支持我市创新主体与国外科研机构开展国际科技合作攻关和成果转移转化。〔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财政局〕

25.支持举办高水平交流活动。鼓励我市单位在市内主办或承办高层次、高水平的国际学术会议、科技合作对接会等国际交流活动，根据活动规模和会议层次等评估成效，择优给予最高20万元资助。鼓励与中国科学院、中国工程院等国际级科研机构和国内一流高校开展合作，支持五矿集团（黑龙江）石墨产业有限公司、振金石墨烯研究院等单位与院士专家团队开展科技研发，促进成果引进转化，对具备较好产业化前景的省院合作项目，按规定推荐争取省支持重大科技成果转化项目资助，对新备案的院士工作站给予一次性奖励50万元。〔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财政

局，各县（区）人民政府〕

26.支持智慧口岸建设。最大限度发挥单一窗口协同作用，打造进出口收发货人、报关企业、运输企业、运输工具全链条备案平台化、网络化，企业报关、属地查检数字化、无纸化，全面对接单一窗口，使企业少跑路，减少通关成本，提高通关效率。探索实施远程属地查检业务，对风险较低，距离较远的出口货物实施属地查检，协调企业开展远程查检，进一步缩短企业通关时间。建设萝北口岸云联网线路，完成口岸互联网进一步覆盖，搭建口岸机检设备物联网打好基础，全面提升设施设备智能化程度。〔责任单位：萝北海关，萝北县人民政府〕

六、深化科技金融融合，促进创新互动

27.优化融资担保服务。落实产业振兴行动计划，加大对高成长型、知识密集型企业融资担保支持力度。引导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在可持续经营前提下，将融资担保平均费率保持在1%以下，其中对单户担保金额500万元及以下的小微企业收取的担保平均费率原则上不超过1%，对单户担保金额500万元以上的小微企业收取的担保费率原则上不超过1.5%。〔责任单位：市金融服务局〕

28.拓宽科创企业直接融资渠道。深入推进省级“紫丁香”计划，宣传省上市奖励政策，对上市融资的科技创新企业（A股和北交所上市成功）市按阶段给予扶持支持。完成股改并经证监部门辅导备案后，给予30万元支持。完成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公开发行股票申请，并经正式受理的再给予50万元支持；对拟上市公司按照上市要求进行财务调整规范而增加的地方财政贡献，按全额给予扶持。鼓励符合条件的创新创业企业在银行间

市场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科技创新票据、科技创新公司债券、资产支持票据、项目收益债等进行直接融资。提升多层次资本市场服务“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的的能力，不断丰富服务工具和融资产品，稳步推进认股权、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金融服务局、市工信局〕

29.创新金融产品和服务。支持商业银行和保险、担保、资产评估等机构广泛参与知识产权金融服务。鼓励金融机构在依法合规、风险可控前提下，规范发展“科技人才贷”、“企业创新积分贷”、知识产权、存货、应收账款、应收票据等新型抵质押贷款业务，推广运用供应链融资和贸易融资等模式，满足科创企业融资需求。鼓励有条件的银行保险机构综合运用智能化知识产权评估工具，打包组合科创企业的专利权、商标专用权等无形资产，为科技型中小微企业和创新创业人才在创业投资、风险投资、科技保险、成果转化等方面向上级机构争取政策支持，提供更为普惠的金融服务，通过开展“入园惠企”活动，积极推动我市知识产权质押融资工作。〔责任单位：中国人民银行鹤岗市分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鹤岗分局、市市场监管局〕

30.建立健全科技保险体系。在依法合规、风险可控前提下，鼓励保险机构积极向上级机构争取政策、产品支持，探索为科技项目研发、知识产权、技术转让服务、科技成果转化应用等环节，提供科创企业产品研发责任保险、专利保险、营业中断保险、小额贷款保证保险等保险保障服务。利用小额贷款保证保险为科技型中小微企业和高新技术企业提供信用增进，实现“无抵押、无担保”融资。〔责任单位：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鹤岗分

局、市科技局]

31.开辟科技信贷绿色通道。支持金融机构根据科创企业生命周期不同阶段资金需求及风险收益特征，在贷款准入、信贷审查审批、考核激励、风险容忍度政策等方面向上级争取政策、制度支持，提供全周期金融服务。通过简化资料、缩短流程、限时办结、模板化调查，提高信贷审批效率。开展“信易+”场景应用示范推广工程，深入推广“信易贷”，助力解决中小微企业创新创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责任单位：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鹤岗分局、市营商环境局、中国人民银行鹤岗市分行、市金融服务局、市科技局]

七、深化改革服务，打造一流创新创业生态

32.持续深化“放管服”改革。全面实行政许可清单制度，深入推进告知承诺制等改革，全面推行“四减”、“一件事”全链条业务流程整体性再造等措施，推进数字政府建设，推进政务服务标准化、规范化、数字化。〔责任单位：市营商环境局]

33.加强科研基础保障。对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高于5%的企业，优先安排用电、用水、用地指标。通过改造建设的重大科技基础设施、省实验室、高新技术企业，以及新型研发机构、科技企业孵化器和众创空间，在符合国土空间规划要求基础上依法适当放宽地块容积率限制，缩短规划审批时间。对符合条件的战略性新兴产业园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在安排新增地方政府债券时给予适当支持。〔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自然资源局、市商务局、市财政局、市科技局，各县（区）人民政府]

34.强化法治保障。在科技创新等领域探索开展务实管用的“小快灵”精准立法，确保立得住、行得通、真管用。完善备案审

查机制，有效提升行政规范性文件监督实效。推动各级行政执法机关建立健全行政裁量权基准制度，加强对市场监管等重点领域行政执法监督力度。优化服务供给，通过律师、公证、人民调解、仲裁、司法鉴定等方式，为创新主体提供法律服务。〔责任单位：市司法局、市中级人民法院、市公安局、市市场监管局〕

35.精准实施容错纠错机制。认真落实“三个区分开来”要求，对在科技改革创新中出现的问题和失误，要正确区分对待，根据相关规定免除相关责任或从轻减轻处理。在科研项目实施中，承担单位和项目负责人已勤勉尽责且未牟取不当利益，但因技术路线选择失误或其他不可预见原因导致预定目标难以完成的，依规依纪依法予以免责。在科技成果转化过程中，通过市场化方式确定转化价格并按规定予以公示的，单位领导在履行勤勉尽责义务、没有谋取不当利益前提下，依规依纪依法免除其在科技成果定价中因科技成果后续价值变化产生的决策责任。〔责任单位：市纪委监委机关、市委巡察办、市委组织部、市科技局、市财政局、市审计局〕

我市现行政策规定与本文件不一致的，按本文件执行。

